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51號

原告 綠世界環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揚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助晟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發票人為原告、發票日期為民國108年1月11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、票號DH0000000號之支票1紙予原告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0萬5774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返還附表所示鷹架，並陳報鷹架之價額共1萬5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2萬1074元（計算式： $2,700,000 + 3,905,774 + 15,300 = 6,621,074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6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林家鉉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規格	單位	數量
1	鍍鋅門架(噴有「綠世界及綠世界環控」字樣) 長180cm(約)×寬120cm(約)×高170cm(約)	組	2
2	鍍鋅門架 長180cm(約)×寬120cm(約)×高90cm(約)	組	1
3	水平鷹架踏板	片	3
4	具煞車活動輪組(有「綠世界」字樣)	組	4
5	交叉拉桿	支	6